

花蓮縣政府花蓮新創基地使用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為規範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青年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所轄花蓮新創基地場地使用管理，營造青年創業交流環境，帶動青年創新創業風氣，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場地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係指花蓮新創基地之所屬室內外空間及其相關設施或設備。
- 第三條 新創團隊辦公室及共同工作空間進駐，限於團隊申請，其他場地除供本府籌劃辦理之活動使用外，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公司、行號、團體或個人為講習、訓練、會議、集會或展覽等相關活動，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。
-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，應填具申請表單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，有事先佈置本場地之需要者，應一併提出。
本場地採預約使用制，但當日無人申請使用之場地，仍可當日提出申請。第一項申請經核准者，申請人應於本府通知期限內，依附件場地設施使用費規定繳納相關費用；屆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使用場地。
-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之審核程序如下：
一、新創團隊辦公室之使用申請，需經本中心進駐遴選審查會審核遴選通過後始得進駐。
二、共同工作空間及其餘空間之使用申請，需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使用。
-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；已核准使用者，得終止其使用，並得視情節輕重，於一年內禁止其申請：
一、有違反法令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。
二、有損害場地或相關設施、設備之虞。
三、使用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。
四、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五、其他經本府或營運團隊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。
前項情形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本府終止使用者，已繳納之相關費用不予退還。
- 第七條 申請人因故無法於本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本府撤回申請，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。
前項情形，經核准撤回申請者，已繳納之費用無息退還；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，已繳納之費用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，本府應通知申

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。

第八條 申請人未於本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，除前條規定外，已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。但因不可抗力或因非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使用，已繳納之費用無息退還。

第九條 本府因業務需要，有收回場地使用或調整檔期必要時，得於一個月前通知申請人停止使用場地。

第十條 前項情形，申請人已繳納之費用無息退還。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。申請人使用場地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使用人非經本府同意，不得於本場地所屬範圍內擅自張貼宣傳標識。

二、使用人除經本府事前同意外，不得私自外接本場地之電器設備。

三、使用人除經本府事前同意外，不得攜帶寵物入內。

四、使用人於本場地使用期間，所需之工作人員及相關布置、接待、錄音等工作事項，由使用人自行處理。

五、本府就使用人於本場地使用期間內之各項物品，含自備之器材、設備、布置品及私人物品等，均不負保管之責。

六、使用人需配合本府各項防疫政策。

七、使用人應配合本府於本場地中庭辦理之各項活動。

八、本場地全區禁菸，違者依法檢舉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或設備，應合於使用常規，並負善良管理人之責，如有損毀申請人應負擔修復費用，如係滅失，申請人並應照價賠償。

本府得就毀損之設施或設備逕行修復，並向使用人請求損害賠償。

第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、設備完畢或依第六條規定終止使用時，應回復原狀；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，本府得代為履行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花蓮新創基地場地使用規費表

一、共同工作空間

編號	場地名稱	使用規費(新臺幣)
一	共同工作空間一席	三百元/每人每月

二、新創團隊辦公室

編號	場地名稱	數量	使用規費(新臺幣)
一	新創團隊辦公室(約三坪)	二間	九百元/每月
二	新創團隊辦公室(約五坪)	六間	一千二百元/每月
三	新創團隊辦公室(約七坪)	一間	一千五百元/每月

三、其餘空間

編號	場地名稱	容納人數	使用規費(新臺幣)
一	小型會議室(A、B、C)	六至八人	八百元/每時段
二	多功能會議室	四十至六十人	一千八百元/每時段
備註	一、 每時段以四小時為一基數，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；活動逾時一小時以內者，加收二分之一時段之費用，逾期一小時以上未超過四小時者，加收一個時段之費用。 二、 申請單位使用會議室產生之民生垃圾、場地佈置廢棄物及因活動衍生之物件清運，由申請單位自行處理。		